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函〔2022〕68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河北省博士后研究人员 日常经费资助和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有关单位人事处，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优秀博士后青年人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积极推动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6〕22号）和《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8〕4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和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内容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重点资助部分博士

后科研工作站，用于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标准每人8万元。

(二) 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分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两类。重点资助每项5万元，主要资助从事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先进环保等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研究方向、发展潜力具有广泛应用前景，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项目。一般资助每项1-3万元，主要资助从事创新研究的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科研项目或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社会科学等项目。

二、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

(一) 申报范围和条件

1. 申请的范围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申报项目紧密结合创新创业发展，具备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4. 不受理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面上资助、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等人选材料。

5. 项目资助不受理涉密材料。

(二) 申报程序

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采取个人申请、组织审核、逐级上报、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的程序。

1. 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申请人登录河北人社网(<http://www.hbrsw.gov.cn>)，下载《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申报2022年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人选情况一览表》，按规定要求填写后打印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同时报所在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

2. 申报材料初审。各单位审核《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申报2022年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人选情况一览表》后，按隶属关系逐级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部门、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或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人事处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人选的纸质、电子版材料汇总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组织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选，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审批确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获得资助项目的人选予以确认。

（三）申报材料

1.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盖公章的综合申请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及办公电话、手机号码。

2. 申请人员所属设站单位提供的“单位用户名、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账号”并加盖单位财务部门印章的纸质材料1份、电子版（Word格式）材料1份。

3. 经审核并加盖公章的《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申报2022年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人选情况一览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

4. 各设站单位批准进站博士后的批文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一份。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和设站单位要认真组织博士后资助经费的申报工作，着力做好宣传，广泛动员博士后积极参与。要坚持公开公正、好中选优原则，严格申报条件，确保申报质量。

（二）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介绍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简要阐述在本行业的影响力。

（三）加强对已获得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的督导。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要在博士后出站前完成结题报告。博士后在办理出站手续时一并向所属设站单位提交《河北省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绩效报告书》，并附结题报告、专项经费使用报告（加盖单位财务部门印章）、任务合同书等。无资助项目结题报告材料不予办理出站手续。设站单位统一留存材料，待省组织博士后项目资助绩效评估时一并上报。

(四)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雄安新区、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请于4月30日前将博士后资助经费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服务大厅(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联系人:董军虎

联系电话:0311-66908693 13931118039

电子邮箱:zsgxgc@163.com

公共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311-66908222

附件:1. 申报2022年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
人选情况一览表

2. 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报2022年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经费人选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与学校	所学专业	进站时间	拟出站时间	拟获资助项目名称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工作业绩情况 （包括获奖情况、获基金资助情况，有哪些主要的创新研究、发明创造、取得的专利、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转化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此表用A3纸打印。

2.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有关单位人事处负责所属单位申报人员的情况汇总。

附件2

编号_____

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申 请 者_____

流 动 站 名 称_____

设 站 单 位 名 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研 究 方 向_____

河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制

填表须知

一、此表可从河北人社网 (<http://www.hbrsw.gov.cn>) “资料下载” 页面下载，按要求填写此表后一式两份 (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连同Word格式电子版一并报送设站单位进行审核。

二、本申请表封面右上角“编号”由省博管会办公室统一编写。

三、填报内容和有关所附材料须实事求是，准确详实。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四、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市 (含定州、辛集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或中省直有关部门 (单位) 人事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加盖公章) 后，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服务大厅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五、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0311-66908693

省人社厅公共服务大厅：0311-66908222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全国博管办编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职称	
在 站 情 况	进站时间		出站时间		
	流动站名称		流动站设站 单位名称		
	工作站设站单位（分站）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主 要 学 习 经 历	起止时间	毕业学校	学位	所学专业	导师姓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研究课题	本人承担的 研究内容

获奖情况				
年度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名称	等次	排名
获基金资助情况				
年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排名

注：需另附获奖证书或获基金资助项目审批表复印件。

二、申请人主要工作业绩

参加的重要科研工作及主要贡献：有哪些主要的创新研究、发明创造、取得的专利、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等；科研成果转化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可加页）。

三、申请资助项目情况

研究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该项目获中国博士后 科学基金资助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申报项目介绍（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项目的预期目标、科学意义、应用前景等。可加页）：			

申报项目的研究方法（包括研究计划、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实验方案、技术路线、已具备的条件及目前进展的情况。可加页）：

